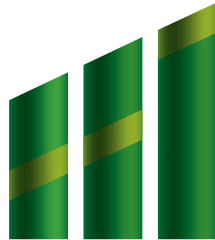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昊天國際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5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代價股份價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相等於或超過5%，且概無有關百分比率相等於或超過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昊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5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代價股份價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ii)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i)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擁有昊天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2.5%，昊天國際間接擁有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昊天國際均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描述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將為20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額5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代價股份價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

- (i) 10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結清作為按金（「按金」）；
- (ii)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清；及
- (iii)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昊天國際（作為一方）及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昊天國際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價格乃由買方與本公司參考昊天國際股份之現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自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或獲其發出本公司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之一切任何類型之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許可，其條款獲買方接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向買方提供獲買方全權判斷信納之憑證）；
- (ii)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發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一直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違約；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iv) 於完成日期，牌照就所有目的及意向而言屬有效及存續，且概無(a)正在進行或有待進行之紀律處分／訴訟及／或(b)針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及／或本公司之查訊或調查；
- (v) 截至完成日期：
  - (a) 證監會並無暫停各第1類牌照（定義見下文）、第2類牌照（定義見下文）、第9類牌照（定義見下文），且證監會並無就第1類牌照、第2類牌照及第9類牌照施加於買賣協議日期並不存在之新發牌條件；
  - (b) 公司註冊處及／或牌照法庭並無暫停放債人牌照（定義見下文），且公司註冊處及／或牌照法庭並無就放債人牌照施加於買賣協議日期並不存在之新發牌條件；及

- (c)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並無暫停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藉（定義見下文），且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並無就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藉施加於買賣協議日期並不存在之新條件；
  
- (vi) 昊天國際金融（香港）已：
  - (a) 收購昊天國際證券、昊天國際財務及HTIML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成為HTD Fund之唯一有限合夥人；
  
- (vii) 昊天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股份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涉及之任何關連交易，以及發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viii) 昊天國際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被撤回；及

(ix) (如需要)買方及／或目標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已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買方及／或目標集團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並完成有關牌照之所有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成為昊天國際證券、昊天國際期貨及昊天資產管理各自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之第(ii)、(iii)、(以適用法律准許者為限)(v)及(vi)項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作用(惟保密義務及當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將概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全部權益，並成為昊天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昊天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昊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倘完成並非因買方違約而無法進行，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

## 有關昊天國際、買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 昊天國際

昊天國際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昊天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 買方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交易、物流及倉儲、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昊天國際62.5%之股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自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昊天國際金融（香港）之全部股權。

於買賣協議日期，昊天國際金融（香港）持有昊天國際金業、昊天國際期貨、昊天資產管理、天王國際財富管理及天王國際證券各自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擁有HTIML（HTD Fund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亦為HTD Fund之唯一有限合夥人，總資本承擔為1.00美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已收購(i) HTIML、昊天國際財務及昊天國際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HTD Fund之全部有限合夥人權益。

昊天國際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1類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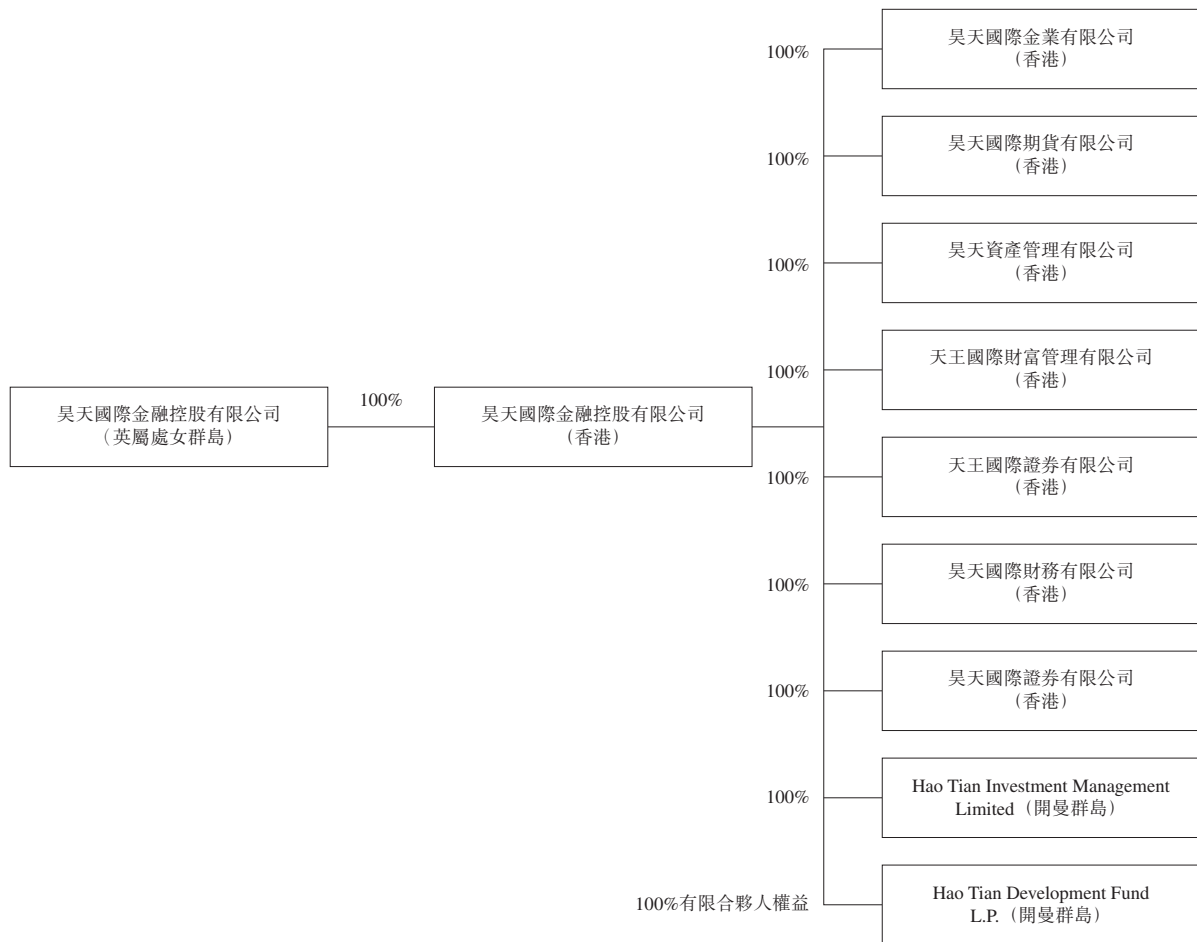
昊天國際期貨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第2類牌照**」）。

昊天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第9類牌照**」）。

天王國際財富管理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藉**」），並獲准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昊天國際財務持有牌照法庭（定義見放債人條例）根據放債人條例頒發之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將為如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5,855,261	177,09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5,894,943	188,778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	252,966,836	84,237,766
資產淨值	199,914,424	2,224,303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 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所得之除稅前收益約為58,576港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由於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資產淨值而定，故本公司自出售事項所得之收益之確實金額有待調整及審核，並可能因此與上述金額不同。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專注於其借貸核心業務，並尋求最近期於房地產及媒體行業出現之多元化投資機會。自目標集團撤資令本公司可更佳分配資源以進行該等策略。

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以及經營本集團現時主營業務之用。

經考慮以上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歐志亮博士、霍志德先生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昊天國際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出售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相等於或超過5%，且概無有關百分比率相等於或超過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憲法、成文法則、條例、規例、法令、通知、裁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獲達成之條件（僅可於完成後達成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進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昊天國際將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之125,000,000股普通股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指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資產管理」	指	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HTD Fund」	指	Hao Tian Development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公室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昊天國際金業」	指	昊天國際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昊天國際期貨」	指	昊天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昊天國際財務」	指	昊天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4室
「昊天國際金融 (香港)」	指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昊天國際證券」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天王國際財富管理」	指	天王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昊天國際」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集團」	指	昊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HTIML」	指	Hao Ti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天王國際證券」	指	天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2B及1703A室
「牌照」	指	第1類牌照、第2類牌照、第9類牌照、放債人牌照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藉之統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昊天國際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資產或營運造成個別或綜合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Vis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擁有之目標公司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昊天國際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Vis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目標集團」 指 以下公司及實體之統稱：
- (a) 目標公司；
  - (b) 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即昊天國際金融（香港）、昊天資產管理、昊天國際金業、昊天國際期貨、天王國際證券及天王國際財富管理；及
  - (c) 昊天國際財務、昊天國際證券、HTIML及HTD Fund，

而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總代價」 指 200,00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